

外國投資者、專家、商人、技術人員等入境越南工作 14 天以下的防疫指引

I. 目的

對外國投資者、專家、商人、技術人員等入境越南工作 14 天以下主動做好防疫工作。

II. 適用對象

1. 以工作目的(包括開會, 簽署合約, 工作場地, 實地考察地方等)入境越南的專家(以下簡稱專家), 包含: 投資者、技術專家、商人、技術人員、企業主管等, 工作時間不超過 14 天。
 - 以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越南的客人。
- 2。外國專家入境越南工作期間與其近距離接觸者的責任

III. 總則

- 各部會及省市人委會斟酌自己單位邀請外國專家入境越南工作 14 天以內的需求, 並確保防疫工作。
- 無須隔離 14 天, 惟仍須嚴格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確保專家及其接觸者之人身安全, 避免工作期間交岔感染或社區感染。
- 與專家或以公務, 外交目的入境的客人接觸者須自主健康管理, 發現咳嗽, 發燒, 喉嚨痛或呼吸困難等症狀之一時須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 專家及以公務, 外交目的入境的客人的居留處條件須符合衛生部 2020/3/12 日頒布的第 878/QD-BYT 號有關“預防新冠病毒工作中在飯店集中檢疫隔離指引”的指導公文, 或衛生部 2020/3/20 日頒布的第

1246/QD-BYT 號有關“預防新冠肺炎病毒工作中在自費飯店集中檢疫隔離指引”的決定函，絕對不讓在隔離場所交叉感染或對社區感染情況發生。

- 專家及以公務、外交目的入境的客人須具有國際保險或邀請單位須保證專家不幸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時將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治療費用。專家應提前 1 天入境以辦理醫療健康管理相關規定的手續。
- 專家隔離，接送及採驗相關費用由邀請專家入境的單位支付。以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的專家免收費(除自願付費隔離飯店費用外)
- 入境之日起 14 天後，倘以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的專家擬持續留在越南工作，且 SARS-CoV-2 採驗結果為陰性則可正常上班，不需隔離。

IV. Covid 19 防疫要求

4.1 入境者為專家

4.1.1 入境前

- 建立專家接送與隔離的詳細計畫，及專家在越南工作期間其本身及與其接觸者的確保安全方案。
- 以出席會議或簽署合約，協議，合作備忘錄等目的入境的專家，得以優先安排在具有機場或距離機場較近的省市的會議，合約簽署及居住場所，以避免因專家深入越南內地或經過許多省市而無法確保防疫效果。
- 專家入境前 3-5 天應以 Real time-PCR 技術採驗 SARS-CoV-2 且採驗結果為陰性。SARS-CoV-2 採驗應在權責一流機構的採驗室進行。

4.1.2 出入境處

- 入出境專家與其他入境對象分類處理：分成不同路線，不與其他對象接觸。
- 專家入境時應出示 SARS-CoV-2 採驗陰性結果證明。
- 指導，檢查及監督專家健康聲明填寫，量體溫，篩選疑似病例對象。發現咳嗽，發燒，喉嚨痛或呼吸困難等症狀之一時須立即隔離並以疑似病例對象處理。
- 要求專家在停留越南期間使用 Bluezone 應用軟體。
- 按照第 4 部分第 6 項規定將專家送至隔離場所。

4.1.3 居留處

- 安排由省市人委會安排的專家獨居檢疫隔離場所（含飯店，企業自己安排的居留場所，其他居留場所），最好將專家團全團集中隔離在一區，以便監督及管理。
- 在專家檢疫隔離場所設置採驗區/房間，以便對所有專家進行採驗。採驗區/房間須設在區別地點，且便於行走。倘若無法安排區別地點，則在專家住房採驗。
- 對到達居留場所後的所有專家以 Real time-PCR 技術進行 SARS CoV 2 採驗，採驗結果為陰性者，則可在所在地工作。專家在越南期間每 2 天進行採驗一次。採驗結果為陰性者，則按照附錄規定辦理。
- 專家離開越南前一天再度採驗，以便需要時對與專家接觸的人辦妥隔離方案。

4.1.4 開會或簽署合約場所

優先安排在專家的飯店或居住場所進行。盡量限制人與人之接觸。

a) 會議或簽署儀式前

- 彙整出席會議名單(包含專家及與專家接觸者), 其中須寫明其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工作住址, 居留住址, 連絡電話, 郵件等。
- 安排出席會議代表量體溫處(最好在會議場所門前設置體溫檢測儀)
- 在會議場所或公共空間安排清潔水或殺菌液洗手及提供口罩的服務處, 供出席會議代表使用。
- 設置指示牌或資訊欄, 隨時公布預防 COVID-19 的資訊(如戴口罩, 洗手, 與他人保持一定距離等規定), 以提醒出席代表遵守防疫規定。
- 會議場所須通風, 並確保實施本資料第 4 部分第 8 條有關衛生安全的規定。
- 依據國別安排代表席位, 席位前放置代表坐位牌, 並提前通知代表以確保就位準確。
- 準備備用會議室, 會議場所, 以防會議要隔離時可改至該場第召開會議。安排視訊會議場第, 以備需要時使用。
- 依規定安排值班醫務隊伍的工作區域。
- 在會議場所設置隔離房間, 出席會議代表倘在開會期間出現疲倦, 發燒, 喉嚨痛, 呼吸困難等症狀, 則可到該隔離房間隔離。隔離房間須滿足以下要求:
 - + 遠離開會場所及開會公共場所的單獨空間, 安排單獨途徑至該隔離房間。

- + 確保通風，盡量減少室內設施，備有口罩，具有洗手處(清水洗手或醇度含量至少達 60%的殺菌劑)，有蓋垃圾桶，單獨衛生間。
- + 設計並印製 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資料(英越文)，以供出席會議代表參考，倘為雙方會議則以出席會議兩國之語言設計之。
- + 不安排出現疲倦，發燒，喉嚨痛，呼吸困難等症狀服務員參加服務工作。

b) 會議或簽署儀式中

- 根據地 4 部分第 6 項的指引接送專家居留場所至會議場所。
- 彙整出席會議代表，籌辦單位，服務員，記者，媒體等名單，以便需要時容易查詢。
- 開會前須為代表量體溫及發給口罩。
- 提供出席代表 COVID-19 防疫宣傳資料。
- 鼓勵代表於會議休息時不眾人集中，應就位休息。為每位代表事先安排席位並提供飲料服務。
- 會議期間飲食問題：優先採用個人就位飲食方式，倘須集中餐敘則須確保每個人間隔至少 1 米，並安排不平行坐位，不坐在他人對面。
- 服務員在執行任務期間須戴上口罩及手套。彙整所有服務人員的名單及聯絡地址，以備需要查詢時使用。
- 按照第 4 部分第 8 項的規定進行會議場所消毒殺菌工作。
- 檢查並監督在會議場所執行預防 COVID-19 規定的狀況。
- 監督專家的身體健康，SARS-CoV-2 採驗結果。

c) 會議或簽署儀式後

所有出席會議代表(包含國內外代表),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士須持續會後健康自主管理。會議結束後 14 日內發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須執行以下工作:

- 通知出席會議代表及與專家接觸者的當地管理機關及當地醫療單位。
- 通知邀請專家的單位,以及時轉告當地醫療機構採取適當處理辦法。

4.1.5 工作場地, 實地考察地方

- 按照第 4 部分第 6 項接送專家至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
- 在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的便捷地方設置洗手殺菌液。
- 盡量減少專家在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接觸的人數。工作期間,專家須戴上口罩。盡量避免握手,經常用殺菌消毒劑洗手。
- 要求與專家接觸者戴上口罩,經常用清潔水,肥皂或殺菌消毒劑洗手。彙整與專家接觸者名單,以備查用。
- 專家在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時,應安排醫務幹部陪同及協助及監督其健康狀況。
- 安排專家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時的單獨衛生間。
- 專家結束在工作或實地考察場所後,須按照第 4 部分第 8 項規定對專家工作處進行消毒。

4。1。6 確保專家接送運輸工具

安排專家從機場到隔離場所及工作期間的接送專車，並確保以下條件：

- 運輸過程中專家及司機均須戴上口罩。
- 於車門處放置乾洗手液，以便專家上下車時消毒。
- 按照第 4 部分第 8 項規定對接送專家的車輛進行消毒。

4.2 • 以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者

- COVID-19 防疫要求基本上與對專家的要求相同
- 對副部長級以上貴賓：不強迫出示 SARS-CoV-19 採驗結果；無須安裝 Bluezone 軟體，入境越南後無需進行 SARS-CoV-19 採驗。

V. 工作分配

1. 各部會

- 通知並指導擬邀請專家，以外交或公務目的入境的客人的下屬單位按照本指引資料執行相關手續。
- 專家在越南期間，進行檢查，監督並評價執行 COVID-19 預防工作效益。
- 向國家防疫指委會報告相關執行情況。

2. 省市人委會

- 通知並指導該省市擬邀請專家入境的單位按照本指引資料執行相關手續。
- 批准申請入境越南的專家名單，接送及隔離方案，確保專家居留場

所及專家在越工作期間本身及與其接觸者的健康安全的方案。

- 交付各省市衛生廳作擔任健康管理窗口，負責對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進行監督及處理，指導相關單位在專家在越期間對環境進行清潔與消毒，舉派幹部或工作小組在專家居留，工作，出席會議及考察場所進行健康管理；事先妥善安排治療收容場所，以即時治療 COVID-19 患者。
- 交付該省市公安局作為聯絡窗口，配合衛生廳，縣級人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嚴格監督專家從入境處至居留處的接送工作；管理專家在越的居留，開會，工作，考察等場所；確保社會安全與秩序，健康管理及防疫的其他相關工作。
 - 專家在越南期間，進行檢查，監督並評價該省市執行 COVID-19 預防工作效益。
 - 向國家防疫指委會報告相關執行情況。

3. 邀請專家的單位

- 準備申請入境越南的專家名單
- 準備入境方案，接送及隔離方案，居留，開會，工作及考察場所，確保專家居留場所及專家在越工作期間本身及與其接觸者的健康安全的方案。
- 通知本資料及政府其他防疫規定。
- 辦理專家入境越南的相關手續。
- 落實本資料的規定
- 向管轄人委會/部會報告相關執行情況。

4. 專家的責任

- 入境時須填妥健康聲明，在越南期間使用 Bluezone 應用軟體(除副部長級以上的貴賓)
- 按照本規定及政府其他防疫規定執行防疫工作。
- 自主每日健康管理，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時須馬上通知邀請單位及醫療單位。
- 經常實現個人清潔措施，其中包括：
 - + 勤以清潔水及肥皂/消毒劑洗手，尤其是開會前及飯前，飯後。
 - + 盡量避免與他人握手。
 - + 不與他人共用個人用品，如杯子，水瓶，手帕等
- 不離開居留地方，按照事先規劃的流程出席會議，工作及進行實地考察。

5. 專家入境越南工作期間與其近距離接觸者的責任

5。1 須向醫療機構申報

5。2 與專家，客人接觸過程中，須戴上口罩，洗手，確保距離，自主健康管理。

5。3 與專家，客人接觸後，須自主健康管理，可以正常上班，接觸後 14 天內限制與社區接觸。

5。4 倘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困難症狀時須進行居家隔離，地方醫療單位或衛生部以獲適當諮詢，並按照衛生部及國家防疫指委會的規定進行看診及採驗。

6. 開會合簽署合約場所，工作場地，實地考察地方等管理單位的責任

建立細節方案，妥善分配下屬單位及個人準備相關物資設施，人力及裝設備，並配合相關單位落實本資料第 4 部分的規定，以確保 COVID-19 防疫效果。